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5 年（含被合并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年限），出于提高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质量的考虑，公司拟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拥有充足的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在业界也有较高的知名度，我们对此表示赞同。

二、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将惠州地产公司转让给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局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泰泉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惠州地区存在的同业竞争，同时也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3、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专业资质及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局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将有助于公司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同时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

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相关出让底价均是参照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状况确定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珈荣 林潭素 邹传录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